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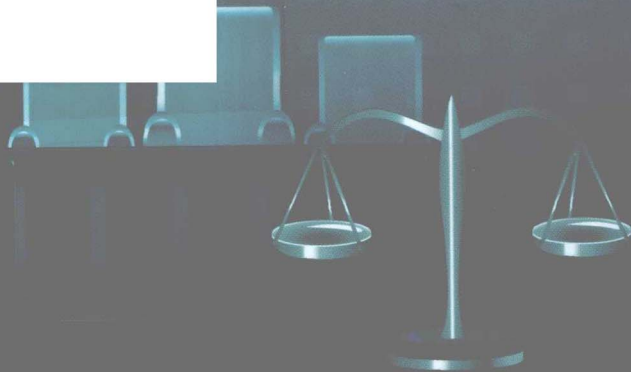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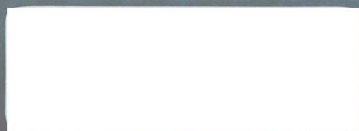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刑事诉讼原理 与实务

XINGSHI SUSONG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丁为群
副主编 王冰路 缪伟君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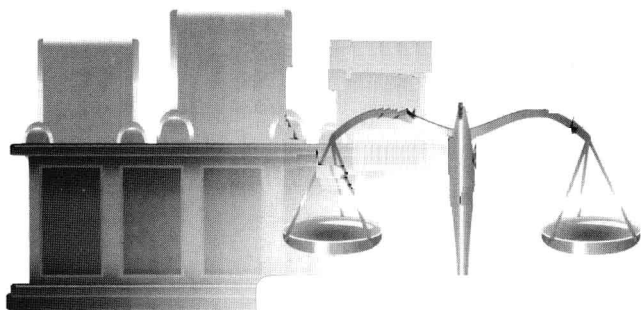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刑事诉讼原理 与实务

主 编◎ 丁为群

副主编◎ 王冰路 缪伟君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丁为群主编;王冰路,缪伟君副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3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481 - 5

I. ①刑… II. ①丁… ②王… ③缪…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5822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总编室(8620) 85221601

营销部(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625

字 数:477 千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定 价: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 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 年，由中央政法委等 15 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装备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



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 言



“刑事诉讼法”是高职法律类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是培养高职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刑事诉讼、处理刑事案件能力的核心课程之一，也是一门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理论性和应用性都比较强的法律专业核心课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刑事诉讼法的学习，离不开对具体条文的理解，更离不开对基本精神的把握和在实际中的具体运用。本教材的内容编排以课堂教学为视角，以诉讼程序划分学习单元，突出模拟实训环节，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应用性。

“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相对于其他法律而言，刑事诉讼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刑事诉讼法是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刑事诉讼法的教学不仅要使学生学到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还要使学生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使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本教材适合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与借鉴的工具书。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丁为群：第四单元、第八单元、第九单元；王冰路：第一单元、第十二单元；朱萍萍：第三单元；陈娴：第二单元；欧涛：第十单元；周颜：第六单元；梁瀚匀：第十一单元；缪伟君：第五单元、第七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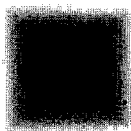
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学者的文献资料，得到了学院及法律系、教务部门等有关领导、老师、同事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错谬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	-----

前 言	001
-----	-----

单元一 ◆ 刑事诉讼及基本原则

项目一 认识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002
项目二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013
项目三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026

单元二 ◆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项目一 管 辖	041
项目二 回 避	050
项目三 辩 护	055
项目四 代 理	061
实训 职能管辖和法院管辖的确定	064

单元三 ◆ 诉讼保障

项目一 强制措施	066
项目二 期间、送达	083
实训 强制措施的适用	086

单元四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项目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	089
项目二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赔偿范围	091
项目三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095
实训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01



单元五 ◆ 刑事诉讼证据

项目一 认识证据	104
项目二 证据的法定形式	112
项目三 刑事诉讼证明	125
实训 模拟审查、判断证据	131

单元六 ◆ 立案

项目一 立案条件	134
项目二 立案程序	138
项目三 立案监督	140
实训 立案程序	143

单元七 ◆ 侦查

项目一 侦查手段与程序	146
项目二 侦查终结	160
项目三 侦查阶段律师的法律帮助	164
实训 模拟讯问犯罪嫌疑人	167

单元八 ◆ 起诉

项目一 提起公诉	171
项目二 不起诉	177
项目三 提起自诉	183
实训 起诉	189

单元九 ◆ 审判程序

项目一 刑事审判的基本理论	192
项目二 一审程序	197
项目三 二审程序	210
实训 模拟法庭	219

单元十 ◆ 特殊审判程序

项目一 死刑复核程序	222
项目二 审判监督程序	229
实训 模拟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	239

单元十一 ◆ 执 行

项目一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42
项目二 执行变更程序	250
项目三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58
实训 执行程序的运用	261

单元十二 ◆ 刑事特别程序

项目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263
项目二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的诉讼程序	278
项目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86
项目四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92
实训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00

参考文献	303
------------	-----

单元一

刑事诉讼及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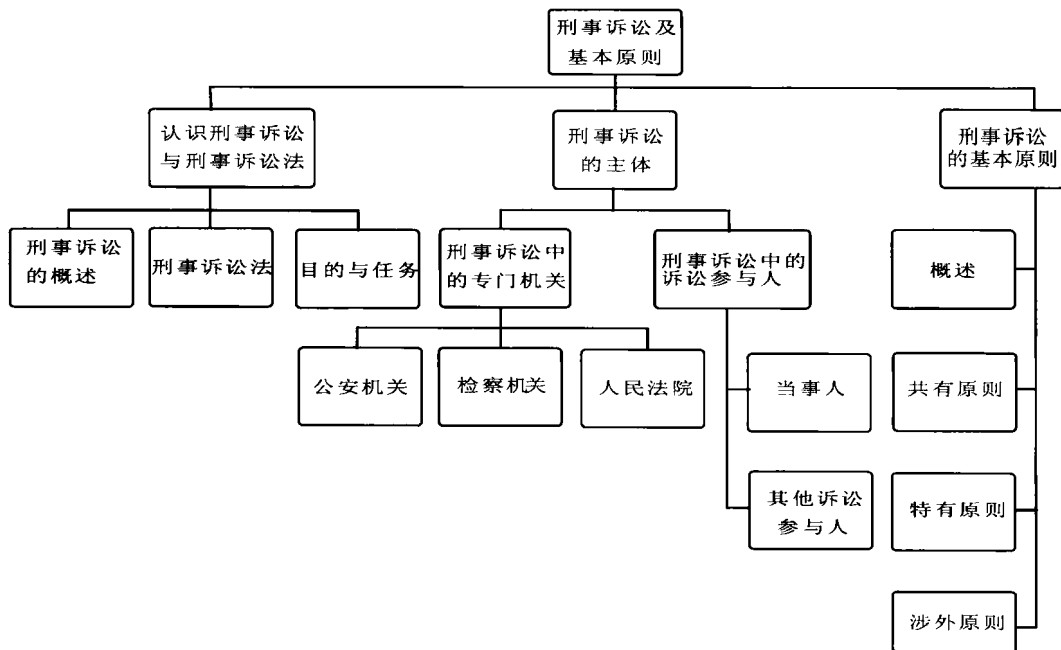
【知识目标】

1. 明确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 了解刑事诉讼法及其渊源
3. 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4. 了解刑事诉讼中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概念、法律地位、主要权利及义务
5. 了解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

【能力目标】

1. 掌握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2. 充分理解并把握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等主要原则
3. 能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

【知识结构图】





项目一 认识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引例一】

马加爵故意杀人案

马加爵，男，汉族，1981年5月4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专业2000级学生。2004年2月13日，马在云大学生宿舍与同学在打牌过程中发生冲突，认为受到侮辱，遂产生报复杀人的念头。2月13日到15日，马用锤击头部的方式，先后将唐学李、邵瑞杰、杨开红、龚博四位同学杀死。3月15日晚，马在海南三亚被抓获。17日因涉嫌故意杀人被昆明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分局刑事拘留，19日经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

2004年4月12日，公诉机关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公刑诉（2004）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加爵犯故意杀人罪，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审理过程中，被害人唐、邵、杨的父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唐×，邵×、黄×，杨×、马×等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朱彬彬、李云兵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等6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李俊华等5位律师，被告人马加爵及其指定辩护人赵耀、冯明俊律师到庭参加诉讼。

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庭审程序，法院最后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马加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唐、邵、杨的父母人民币各20000元。一审宣判后，法定期限内，马未提出上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即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对马加爵的死刑判决。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马加爵无视国家法律，因不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因琐事与同学积怨，即产生报复杀人的恶念，并经周密策划和准备，先后将4名同学残忍杀害，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在整个犯罪过程中，马加爵杀人犯意坚决，作案手段残忍；杀人后藏匿被害人尸体并畏罪潜逃，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极大，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马加爵的辩护人关于马加爵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的辩护意见虽然符合事实，但马加爵罪行极其严重，对其不予从轻处罚。一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裁定，核准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马加爵死刑。2004年6月17日，马加爵被执行死刑。

问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
2. 马加爵故意杀人案体现了刑事诉讼的什么特点？
3.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什么？
4. 结合本案谈谈你对“刑事诉讼法目的”的认识。

【引例二】

杜培武“故意杀人”案

1998年4月20日下午19时左右，昆明市公安局通讯处民警王晓湘及昆明市石林县公安局副局长王俊波被人枪杀，尸体被置于一辆牌照号为云O-A0455的昌河微型警车上。

这一案件引起了云南省和昆明市领导的高度重视，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案组侦破此案。4月22日下午，死者王晓湘的丈夫——昆明市公安局戒毒所民警杜培武被拘押讯问。在专案组，杜培武从4月22日下午到5月2日连续10天被留置讯问。其间，身为警察的杜培武多次向办案民警索要留置他的法律手续，但对方只给了他一张传唤证。杜说：“一张传唤证最多只能留置我12个小时，你们却关我10个昼夜，又拿不出其他法律手续，凭什么还要扣押我？”办案人员竟然说：“想扣你，就扣你，要什么法律手续？”6月30日上午，杜培武被带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CPS心理测试，即“测谎仪”测试。杜培武如实作了回答，但测谎仪在一些问题上认为杜培武所说的为谎言。于是从6月30日晚到7月19日，发生了一场令杜培武永生难忘的“高强度”审讯。7月2日，杜培武正式被刑事拘留，8月3日被逮捕。1998年10月20日，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定杜培武构成“故意杀人罪”。

1998年12月17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杜培武故意杀人案”。开庭不久杜培武就向法庭展示他手腕、膝盖及脚上被办案人员打后留下的伤痕，当庭控告办案人员对其进行刑讯逼供，并要求公诉人出示驻所检察官7月29日在看守所为他拍下的可证明他遭受刑讯逼供的伤情照片，但未得到理睬。第二次开庭时，杜培武使出最后一招：当着法官、公诉人、律师及几百名旁听者的面，扯出被打烂的衣服证明他曾经遭到刑讯逼供。杜培武高声申辩：“我没有杀人！我受到了严刑逼供！……”审判长火了：“你说你没有杀人，你拿出证据来！”

1999年2月5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杜培武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杜培武不服，于1999年3月8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以“杀人动机无证据证实；刑讯逼供违法办案；本案证据不足，疑点重重”为由希望省高院认真审查，不要草菅人命。同年10月20日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辩解和辩护是不能成立的，本案基本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合法有效，应予确认。……上诉意见和辩护请求本院不予采纳”，同时“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和辩护人提其他辩护意见有采纳之处，本院认为在量刑时应予注意”。因此，改判杜培武为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0年6月17日，昆明警方破获以昆明铁路公安局东站派出所民警杨天勇为首的特大杀人团伙案（杨等7人已被处决）。经查明，“二王”系杨天勇等人所杀。2000年7月11日杜培武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无罪，当庭释放。

问题：

1. 在我国，刑讯逼供案件频频发生，原因何在？

2. 我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二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部分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你认为有何意义？



3. 结合以上发生在云南昆明的两个案例资料,谈谈如何完整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特别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

【基本原理】

一、刑事诉讼的概述

(一) 诉讼

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实际上,诉讼就是用司法权来解决社会纠纷的过程。无论纠纷的一方是普通公民,还是代表国家的公诉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双方都是普通公民,诉讼都是诉诸法院,由法院进行事实认定和确认适用法律的一种活动。因此,老百姓向政府、党委、人大反映情况和意见的信访活动就不能被称为诉讼。

在我国古代,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为“断狱”,《唐律》中就有《断狱》篇。从元代开始才以“诉讼”作为刑律《大元通制》的篇名。但《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与现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的内容不完全相同。

“诉讼”一词英语为 Procedure,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es,都是由拉丁语 Pro-cedere 转变而来,原意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诉讼法(Procedural Law),按外语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不仅由于历史上曾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还由于日本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主义国家法制,把 Procedural Law 定名为诉讼法,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变法,受日本影响最大,因此也使用“诉讼法”的名称直至今日。

根据解决的争议、纠纷性质的不同,在我国,现代诉讼主要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二)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究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实现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的诉讼行为。狭义的刑事诉讼专指审判程序,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审判活动。本书刑事诉讼取广义。

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刑事诉讼的特征主要有:

(1) 刑事诉讼是由一个或几个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的活动。这是刑事诉讼与纠纷的非诉讼处理方式的重要区别。在我国,专门机关主要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一定的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以及法律监督权,公安机关主要行使侦查权。在我国,刑事公诉案件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不同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主持进行,这也是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个明显区别。

(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在国家具有的一系列权力中,惩罚犯罪

的刑罚权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包括被追诉者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这一特征使它在诉讼形式及程序上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有着重大区别。

(3) 刑事诉讼具有更加严格的程序规定和证明标准。刑事诉讼承担着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特殊使命。刑事诉讼结果不仅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而且诉讼过程也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诉讼活动,以防止权力滥用、侵犯人权、造成冤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进行诉讼活动,以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明标准的严格化,是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目的和任务的特殊要求,也是程序正当、诉讼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的必然的主体。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需要有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还需要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的程度,是衡量诉讼民主和诉讼公正的重要标志。

二、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属性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加以理解。

刑事诉讼法的地位和属性可以从以下不同角度考察:

(1) 基本法。我国法律按其位阶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基本法地位的重要法律。

(2) 程序法。法按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权利、义务、罪与刑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与行政机关执法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现代法治国家越来越重视程序法的价值,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应当并重。

(3) 公法。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这是罗马法的传统分类。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而它属于公法。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应当充分注意到它属于公法的特点,处理好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冲突和平衡问题。



（二）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因为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我国刑事诉讼法亦以成文法的形式存在。概括起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宪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如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尊重和保障人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审判公开等。这些规定成为制定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依据和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2）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是基本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有关法律规定。它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可分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我国《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律师法》、《法官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国家多部门联合印发的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五部门”2010年6月13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六部门”2010年8月28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10年8月31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高检会〔2010〕6号）等。

（5）有关法律解释。一是司法解释，指被授权作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2007年2月1日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7号）等。二是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关于具体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

(6) 行政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国务院于2003年7月16日通过的《法律援助条例》等。规章是指国务院下属各部门和其他部门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如司法部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4月9日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8月7日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的《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2008年2月29日发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等。

(7) 地方性法规。它是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云南省人大常委会2010年3月26日发布的《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8) 国际公约、条约。条约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渊源,缔约国忠实履行条约所确定的义务,是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得以维护的基本条件。对于缔结的条约,当事国应当善意履行,我国加入国际公约后,当然也不例外。在我国,国际条约被承认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我国加入的涉及刑事程序的国际公约主要有:2003年8月27日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2005年10月27日批准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三) 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同属于刑事法律体系,都是办理刑事案件时所要遵循的法律规范。但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刑事诉讼的原则、方式、方法和步骤,以及参与者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等程序问题,属于刑事程序法;刑法则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等实体问题,属于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运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运用刑法的过程。没有刑法,刑事诉讼的进行就失去了内容和实体上的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不可能正确实施,等于一纸空文。因此两者互相依存,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虽然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作用,但是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刑事诉讼法独立的价值表现为关于审判公开、辩护制度的设置,是民主、法治精神的体现。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在实现其自身蕴含的民主、法治、人权保障等价值。

2.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因此,他们之间存在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公开,合议制,二审终审制,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对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程序等。

但由于这三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他们在诉讼主体、诉讼原则、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诉讼程序等方面也存在很多不同。

三、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一)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立法的目的,即“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这一



规定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其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三,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确立这一目的是由我国刑事诉讼的实质内容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决定的。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刑法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的问题,离开了刑法,定罪量刑就失去了统一标准。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惩罚犯罪的具体程序,只有有了这些程序,刑法才能得以准确适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众所周知,犯罪是对国家和社会危害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它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如前所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它们共同的立法目的。应该说,打击犯罪是保护人民的主要途径。但需要指出的是,保护人民不仅要通过惩罚犯罪来实现,还要通过控制国家权力的滥用以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来实现。因为公民权利不仅可能受到犯罪行为的侵害,还可能因为国家权力的滥用而遭受损害。特别是受追诉者作为相对弱势的一方,其权利更容易因国家权力的滥用而遭受损害。这就更需要有刑事诉讼法通过程序设置赋予被追诉者与国家追诉机关相抗衡的能力和机会,使其有效抵御国家权力的非法侵犯。

3. 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各种犯罪行为都会直接或间接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建设的良好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安定,因此,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为社会成员安定生活和国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

(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和直接任务。

办理刑事案件,查明案件事实是关键。可以说,整个刑事诉讼过程都是围绕着这一中心任务而展开的。所以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查明案件事实首先要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已经发生,如果犯罪事实确已发生,则应查明谁实施了犯罪以及犯罪的动机、目的、情节、手段、后果等一切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查明犯罪事实不仅要准确,还要及时,应尽量在较短的时间内查明犯罪人及情况。只有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才能及时惩罚犯罪分子,实现国家刑罚权,这对于有效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

要实现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目的,还需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